

合肥经济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4〕133号

关于做好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2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学校所属教学单位、教辅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形成以需求为导向，政府引导与单位自主相结合，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专业科目由学校结合工

作实际自行确定。专业科目学习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凡是参加以下培训（项目）的可按照专业科目培训认定（1）参加国培、省培；（2）参加校企合作培训；（3）参加省厅以上部门组织的哲学、社会科学、思想教育等培训；（4）访问学者、进修、寒暑假教师研修等；（5）任期内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专业科目学习不得少于60学时，学习内容及时认定由学校组织校内专家和相关科目负责人审核认定。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自2024年6月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实行免费学习。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学满30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

四、培训方式

2024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咨询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网址<http://hrss.ah.gov.cn/ggfww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学习。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及本通知，可自行下载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打印合格证书。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

五、相关要求

1、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

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部署和参与。

2、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学时，其中公需课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

3、2024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截止2025年5月31日，请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

4、人事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学校所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认证工作。



合肥经济学院人事处

2024年6月14日印发